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生物源生物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一七年一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生物源生物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生物源生物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生物源生物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源”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生物源生物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关于生物源生物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针对《反馈意见》中需要律师说明的有关问题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生物源生物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正文

第一部分 公司特殊问题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股本变化情况及履行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股权转让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工商资料，自生物源有限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进行了四次增资、四次股权转让，履行程序情况如下：

（一）增资

1、2003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1）2003 年 7 月 10 日，生物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为 100.00 万港元。

（2）2003 年 9 月 11 日，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公司下发了《关于“深圳市生物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购、企业性质变更的批复》（编号：深外经贸资复[2003]3165 号），同意公司的投资总额增加为 100.00 万港元，注册资本增加为 100.00 万港元。

（3）2003 年 9 月 12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公司下发了外经贸粤深外资证字[2003]1043《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2003 年 10 月 24 日，生物源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换发后的注册号为“企独粤深总字第 31180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4 年 12 月 29 日，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财安(2004)验外字第 01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12 月 29 日止，生物源有限已收到 BIOFORTE (HOLDINGS) LIMITED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港币 53.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港币 1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生物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股权比例（%）
1	BIOFORTE (HOLDINGS) LIMITED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	--------

2、2011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1) 2011 年 4 月 25 日，生物源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资 200.00 万港币，分别以未分配利润增加注册资本 59.50 万港币和境外转入 140.50 万港币转增。

(2) 2011 年 6 月 22 日，生物源有限通过决议，同意对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修改：投资总额 100.00 万元港币修改为投资总额 300.00 万港币，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港币修改为投资总额 300.00 万港币，公司增资前注册资本 100.00 万港币已缴足，此次增资的 200.00 万元港币的出资方式分别为：1、以生物源有限截止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按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基准汇率结算，转增注册资本 59.50 万元港元；2、余下的注册资本 140.50 万元港元由境外转入资金转增，增资部分首期 20.00%在变更营业执照登记前投入，其余在变更登记后两年内投入。

(3) 2011 年 6 月 29 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向公司下发了编号为“深外资南复[2011]0365 号”的《关于外资企业“生物源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 100.00 万港元增至 300.00 万港元；注册资本自 100.00 万港元增至 300.00 万港元。本次增资中的 59.50 万港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其余 140.50 万港元以现金方式出资。

(4) 2011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公司下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 2011 年 7 月 26 日，深圳飞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飞扬验字[2011]第 66 号”《验资报告书》：截至 2011 年 7 月 21 日止，生物源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中 492,779.00 元，提取港币 595,000.00 元用于转增资本，截止 2011 年 7 月 21 日，生物源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港币 30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港币 159.50 万元。

(6) 2011 年 7 月 27 日，生物源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2012 年 2 月 15 日，深圳飞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人）出具“深飞扬验字[2012]第 06 号”《验资报告书》：截止 2012 年 2 月 7 日，生物源有限

已收到股东 BIOFORTE (HOLDINGS) LIMITED 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港币 140.50 万元整，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港币 300.00 万元。

(8) 2012 年 2 月 16 日，生物源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生物源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本次变更后，生物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股权比例（%）
1	BIOFORTE (HOLDINGS) LIMITED	3,0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0	100.00

3、2016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

(1) 2016 年 4 月 13 日，生物源有限作出决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将生物源有限的注册资本总额由 270.00 万元增加至 450.00 万元，新增的 180.00 万元由公司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中人民币 180.00 万元整转增注册资本。

(2)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2016]第 84220513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

(3) 2016 年 8 月 16 日，深圳鹏诚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圳诚验字[2016]02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18 日，生物源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中的 180.00 万元用于转增资本，截止 2016 年 4 月 18 日，生物源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5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45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生物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苏州万生源	450.00	100.00
合计		450.00	100.00

4、2016 年 5 月，第四次增资

(1) 2016 年 5 月 29 日，生物源有限作出变更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 45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由胡文锋、周海泳分别以 225.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其中 5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 2016 年 5 月 30 日，生物源有限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2016]第 84388372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

(3) 2016 年 8 月 16 日，深圳鹏诚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圳诚验字[2016]02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生物源有限已收到胡文锋和周海泳各自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合计 5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生物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苏州万生源	450.00	90.00
2	周海泳	25.00	5.00
3	胡文锋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二）股权转让情况

1、2001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 2001 年 2 月 8 日，生物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陈明静将其持有的生物源有限 3%的股权转让给詹宋伟；同意股东张晓群将其持有的公司 19%的股权转让给詹宋伟；同意股东胡文锋将其持有的公司 18%的股权转让给詹宋伟。

(2) 2001 年 2 月 8 日，张晓群、胡文锋、陈明静与詹宋伟签署《出资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张晓群、胡文锋、陈明静将其各自持有的公司 19%、18%、3%的出资分别以人民币 9.50 万元、9.00 万元、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詹宋伟。

(3) 2001 年 3 月 5 日，深圳市南山区公证处出具了“（2001）深南蛇内经字第 360 号”《公证书》，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公证。

(4) 2001 年 3 月 13 日，生物源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生物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晓群	15.00	30.00
2	胡文锋	15.00	30.00
3	詹宋伟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2、2003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 2003 年 7 月 10 日，生物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生物源有限的股东胡文锋、詹宋伟和张晓群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30.00%、40.00%和 30.00%

的股权以人民币 1.50 万元、2 万元和 1.50 万元转让给 BIOFORTE (HOLDINGS) LIMITED。

(2) 2003 年 7 月 25 日，胡文锋、詹宋伟、张晓群与 BIOFORTE (HOLDINGS) LIMITED 签署《深圳市生物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胡文锋、詹宋伟、张晓群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30.00%、40.00%和 30.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50 万元、2.00 万元和 1.50 万元转让给 BIOFORTE (HOLDINGS) LIMITED。

(3) 2003 年 8 月 12 日，深圳市公证处公证出具“（2003）深证内陆字第 6294 号”《公证书》，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公证。

(4) 2003 年 9 月 11 日，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公司下发了编号为“深外经贸资复[2003]3165 号”《关于“深圳市生物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购、企业性质变更的批复》，同意公司原股东胡文锋、詹宋伟、张晓群将其在公司持有的全部 100.00%股权转让给（英属维尔京群岛）BIOFORTE (HOLDINGS) LIMITED；公司的性质变更为外资企业；同意公司的投资总额增加为 100.00 万港元，注册资本增加为 100.00 万港元。。

(5) 2003 年 9 月 12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公司下发了外经贸粤深外资证字[2003]1043《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6) 2003 年 10 月 24 日，生物源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换发后的注册号为“企独粤深总字第 31180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生物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股权比例（%）
1	BIOFORTE (HOLDINGS) LIMITED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3、2014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 2014 年 3 月 11 日，深圳市鹏胜星辉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深鹏胜评估报字 2014-A-04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生物源有限 100.00%股权权益价值为 6,051,439.00 元。

(2) 2014 年 3 月 31 日，生物源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转让方 BIOFORTE (HOLDINGS) LIMITED 将其在生物源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以人民币 605.00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苏州万生源；转让完成后，公司由外商独资企

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法人独资）。

（3）2014 年 3 月 20 日， BIOFORTE（HOLDINGS） LIMITED 与苏州万生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BIOFORTE（HOLDINGS） LIMITED 将其持有公司 100.00%的股权以人民币 605.00 万元转让给苏州万生源。

（4）2014 年 3 月 25 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公证处出具“（2014）深南证字第 5254 号”《公证书》，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公证。

（5）2014 年 3 月 31 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外资企业生物源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和公司性质变更的批复》（编号：深外资南复[2014]149 号），同意 BIOFORTE（HOLDINGS） LIMITED 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0%股权以 605.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苏州万生源。

（6）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生物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苏州万生源	270.00	100.00
合计		270.00	100.00

4、2016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1）2016 年 7 月 11 日，生物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胡文锋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的股权（15.00 万元出资额）按人民币 135.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曹永长；同意股东周海泳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的股权（15.00 万元出资额）按人民币 135.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曹永长，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的股权（10.00 万元出资额）按人民币 9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崔静波；其余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司股东胡文锋、周海泳与股权受让方曹永长、崔静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胡文锋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的股权（15.00 万元出资额）按人民币 135.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曹永长；周海泳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的股权（15.00 万元出资额）按人民币 135.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曹永长，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的股权（10.00 万元出资额）按人民币 9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崔静波。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深圳市南山区公证处公证。

(3)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2016]第 84619652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

(4) 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为新增股东曹永长与崔静波具有相关的行业背景，二者成为公司的股东后，能为公司业务带来进一步的发展，考虑到以上因素，胡文锋与周海泳将其持有的生物源有限股权低价转让给曹永长与崔静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苏州万生源	450.00	90.00
2	曹永长	30.00	6.00
3	胡文锋	10.00	2.00
4	崔静波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三）改制情况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验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整体改制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会议文件，公司以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2016 年 9 月 12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6]15861 号《审计报告》，生物源有限在审计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5,831,214.68 元。

2、2016 年 9 月 13 日，沃克森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1165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生物源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724.74 万元。

3、2016 年 9 月 14 日，生物源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暂定为“生物源生物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4、2016 年 9 月 14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生物源生物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约定了公司名称、组织形式、住所、设立方式、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本)、股份、出资、组织结构、公司筹办、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发起人的陈述和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

5、2016 年 9 月 30 日，生物源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实际出席会议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数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100.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生物源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生物源生物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生物源有限变更为生物源，以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5,831,214.68 元为基数，按照 1: 0.6317 的比例将其中 10,000,000.00 元折为生物源的股本，其余 5,831,214.68 元作为资本公积，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并通过《生物源生物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2016 年 10 月 31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6]1637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生物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生物源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本壹仟万元整。

7、2016 年 10 月 24 日，生物源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230388117 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关于股权转让存在以下情况：

1、生物源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信息存在错误。工商登记信息显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生物源有限的持股情况为股东张晓群出资额 15 万，出资比例 35%；股东胡文锋出资额 15 万，出资比例 35%；詹宋伟出资额 20 万，出资比例 30%。实际应是：股东张晓群出资额为 15 万，出资比例为 30%；股东胡文锋出资额为 15 万，出资比例为 30%；詹宋伟出资额为 20 万，出资比例为 40%。

2、生物源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未经评估，且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公司注册资本，存在法律瑕疵。根据《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2003 年 4 月 12 日起施行，已失效）第八条的规定“并购当事人应以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转让的股权价值或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确定交易价格的依据。并购当事人可以约定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应采用国际通行的评估方法。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导致以国有资产投资形成的股权变更或国有资产产权转移时，应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评估，确定交易价格。禁止以明显低于评估结果的价格转让股权或出售资产，变相向境外转移资本。”

3、生物源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完毕。由于 BIOFORTE (HOLDINGS) LIMITED 已注销其银行账户，苏州万生源未支付完毕生物源有限此

次股权转让价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BIOFORTE (HOLDINGS) LIMITED 正在办理银行开户事项。

关于工商登记信息的不一致，该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股东已出具了《关于股权转让的说明及承诺》，说明了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情况及导致工商登记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原因。同时，相关股东均承诺不会因本次股权转让发生任何争议。

关于生物源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未经评估，且转让价格低于注册资本的法律瑕疵。（1）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股东出具书面说明及承诺，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原因系公司当时处于业务发展的瓶颈期，为求公司未来更好发展，公司股东詹宋伟、胡文锋、张晓群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 BIOFORTE (HOLDINGS) LIMITED；并承诺如有关税务主管机关认定上述股权转让价格明显偏低，要求公司补缴上述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相关税款，其将承担补缴的上述税款及由此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其将补偿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2）本次股权转让以及公司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已履行相关内部程序且经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并取得了深圳市人民政府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关于生物源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的股权款未支付完毕的问题。BIOFORTE (HOLDINGS) LIMITED 已出具承诺：“1、导致苏州万生源未能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在本公司，本公司不会对苏州万生源迟延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行为予以追究；2、本公司将尽快办理完公司账户开立事宜，并在办理完毕开户事宜后 90 个工作日内通知万生源付清剩余股权转让款。”苏州万生源已出具承诺：“待 BIOFORTE (HOLDINGS) LIMITED 开户事宜完成后，本公司将在 90 个工作日内向 BIOFORTE (HOLDINGS) LIMITED 付清剩余股权转让款。若本公司未按前述承诺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由此引发的不利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改制均履行了股东会等相关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公司工商登记信息不一致的事实已经相关股东确认，并承诺不会因此发生纠纷；生物源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虽未经评估且转让价格偏低，但已获得相关股东的书面说明和承诺并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关于生物源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完毕事宜，股权转让当事方已出具承诺，说明了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完毕的原因，双方不会因此发生

纠纷。因此，公司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改制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除前述法律瑕疵之外其他程序均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3）公司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意见】

（一）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开发、销售猪饲料原料和预混料、调配饲料的酸化剂、甜味剂、调味剂、添加剂、提供相关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生产猪饲料原料和预混料、调配饲料的酸化剂、甜味剂、调味剂、添加剂。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酸度调节剂、微生态制剂等生物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从第三方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1、生产经营资质

编号	证书类型	产品类别	产品品种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饲料添加剂	氯化钙***	粤饲添（2015）T02004	2016.3.10 — 2020.11.12	广东省农业局

编号	证书类型	产品类别	产品品种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2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嗜酸乳杆菌+植物乳杆菌+酿酒酵母；液态（甲酸+乳酸+柠檬酸+嗜酸乳杆菌）；（乳酸+富马酸+柠檬酸+磷酸+苯甲酸）；（乳酸+柠檬酸+磷酸+丙酸+丙酸钠）；（丙酸+丙酸钠+乳酸+富马酸+柠檬酸）；液态嗜酸乳杆菌；液态（枯草芽孢杆菌嗜酸乳杆菌）；液态（枯草芽孢杆菌+嗜酸乳杆菌+酿酒酵母）***；	粤饲添（2015）H02007	2015.11.13 — 2020.11.12	广东省农业局
3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磷酸；嗜酸乳杆菌；（甲酸+甲酸钙）；（丙酸+丙酸钠）；（枯草芽孢杆菌+嗜酸乳杆菌）；（植物乳杆菌+酿酒酵母）；（糖精钠+谷氨酸钠）；（糖精钠+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乳酸+柠檬酸+磷酸）；（柠檬酸+乳酸+富马酸）；液态（乳酸+柠檬酸+甲酸）；（甲酸钠+丙酸+山梨酸钠） ***	粤饲添（2015）H02007	2015.11.13 — 2020.11.12	广东省农业局

编号	证书类型	产品类别	产品品种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4	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液态（丙酸钠+丙酸+氯化镁）；液态（枯草芽孢杆菌+嗜酸乳杆菌+酿酒酵母）；（酿酒酵母+植物乳杆菌+枯草芽孢杆菌）；（糖精钠+谷氨酸钠+饲用香味物质）；（乳酸+柠檬酸+富马酸+苯甲酸）；（富马酸+柠檬酸+乳酸+磷酸）；液态（丙酸钠+丙酸+山梨酸钾+氯化镁）***	粤饲添（2015）H02007	2015.11.13 — 2020.11.12	广东省农业局
5	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液态（枯草芽孢杆菌+嗜酸乳杆菌+酿酒酵母）；（枯草芽孢杆菌+嗜酸乳杆菌+米曲霉母）；（嗜酸乳杆菌+饲用香味物质）；（磷酸+乳酸+柠檬酸+富马酸+甲酸钙+山梨酸）；（乳酸+柠檬酸+富马酸+饲用香味物质）；（嗜酸乳杆菌+乳酸+柠檬酸+富马酸+饲用香味物质）***	粤饲添（2015）H02007	2015.11.13 — 2020.11.12	广东省农业局

2、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商品名称	标准编号	产品批准文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液态复合酸度调节剂	维康得乐	Q/SWY 023-2015	粤饲添字（2016）102030	2016.01.15	不设定有效期
2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康乐酸	Q/SWY	粤饲添字（2016）	2016.01.15	不设定

序号	产品名称	商品名称	标准编号	产品批准文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
	剂 复合酸度调节剂		001-2015	102031		有效期
3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复合酸度调节剂	康乐酸 II	Q/SWY 001-2015	粤饲添字(2016) 102032	2016.01.15	不设定有效期
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复合酸度调节剂	吉乐酸	Q/SWY 033-2015	粤饲添字(2016) 102033	2016.01.15	不设定有效期
5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复合酸度调节剂	康乐酸 08	Q/SWY 005-2015	粤饲添字(2016) 102034	2016.01.15	不设定有效期
6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液态复合防霉剂	霉敏特 II	Q/SWY 027-2015	粤饲添字(2016) 102035	2016.01.15	不设定有效期
7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复合微生物	利源	Q/SWY 024-2015	粤饲添字(2016) 102037	2016.01.15	不设定有效期
8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复合微生物	肠泰乐	Q/SWY 024-2015	粤饲添字(2016) 102038	2016.01.15	不设定有效期
9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液态酸度调节剂和微生物	乳康酸III	Q/SWY 031-2015	粤饲添字(2016) 102039	2016.01.15	不设定有效期
10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液态嗜酸乳杆菌	莱克怡克	Q/SWY 025-2015	粤饲添字(2016) 102040	2016.01.15	不设定有效期
11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复合调味剂	索巴甜	Q/SWY 028-2015	粤饲添字(2016) 102041	2016.01.15	不设定有效期
12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嗜酸乳杆菌	源生素	Q/SWY 024-2015	粤饲添字(2016) 102042	2016.01.15	不设定有效期
13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液态嗜酸乳杆菌	怡可	Q/SWY 019-2015	粤饲添字(2016) 102043	2016.03.01	不设定有效期
1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乳康酸	Q/SWY	粤饲添字(2016)	2016.07.08	不设定

序号	产品名称	商品名称	标准编号	产品批准文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
	剂 复合酸度调节剂		013-2015	102044		有效期
15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复合酸度调节剂	康乐酸 V	Q/SWY 007-2016	粤饲添字(2016) 102045	2016. 07. 08	不设定 有效期
16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复合酸度调节剂	乳康酸 II	Q/SWY 007-2016	粤饲添字(2016) 102046	2016. 08. 24	不设定 有效期

3、其他资质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生物源有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标准	11616Q10048R0S	北京华思联认证中心	2016. 04. 22	2018. 09. 15
2	生物源有限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2000-2006 /ISO 22000:2005	116FSMS1600022	北京华思联认证中心	2016. 04. 22	2019. 04. 21
3	生物源有限	FAMI-QS Code	FAM-1058	HSL CERTIFICATION SERVICE	2016. 04. 22	2019. 04. 21
4	生物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59224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7. 01. 12	未设定有效期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5	生物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1400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17.01.10	长期有效
6	生物源有限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其他）	粤 AQBQTIII 201502194	深圳市生产与安全文化协会	2015.02.13	2018 年 2 月
7	生物源有限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47010013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4.04.16	有效期五年
8	生物源有限	深圳市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备案确认证书	SZSME2014I1020 066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014.03.05	有效期三年
9	生物源有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44200497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4.07.24	有效期三年
10	生物源	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SZ2016737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6.12.20	有效期三年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自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因未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或不符合生产经营条件而被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所在地主管工商、税务、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检验检疫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上述行为而受到过行政机关的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齐备、从事的业务合法合规。

（二）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1、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以及税务、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子公司。

2、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在当期的全部业务收入的占比均超过 99.00%。公司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通过取得相应资质、许可开展经营业务活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与经营范围相一致，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三）公司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有的上述资质证书均通过合法程序申请取得，已到期的资质证书已经办理续期，取得了新的证书，即将到期的资质证书已向相关部门递交复审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持有的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SZ2013382）已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到期，现公司已重新获得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SZ2016737）。

2、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备案确认证书（证书编号：SZSME2014I1020066），将于 2017 年 3 月 4 日到期，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向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递交了复审材料，等待审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申请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所持上述经营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

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3）公司所有产品是否需要并经过检验检疫部门认证。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批准文号、企业标准文件；查阅了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产品标准备案通知》；对公司技术副总监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企业产品标准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资料。

（一）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公司目前执行的质量标准为经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的企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备案号	备案单位
1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液态复合酸度调节剂II	Q/SWY 023-2015	QB/440000 65 21802-2015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复合酸度调节剂	Q/SWY 001-2015	QB/440000 65 21137-2015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3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复合酸度调节剂IV	Q/SWY 033-2015	QB/440000 65 21756-2015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复合酸度调节剂II	Q/SWY 005-2015	QB/440000 65 21140-2015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5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液态复合防霉剂	Q/SWY 027-2015	QB/440000 65 21801-2015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6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微生物	Q/SWY 024-2015	QB/440000 65 21610-2015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7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液态酸度调节剂和微生物	Q/SWY 031-2015	QB/440000 65 21803-2015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8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液态微生物	Q/SWY 025-2015	QB/440000 65 21609-2015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9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复合调味剂	Q/SWY 028-2015	QB/440000 65 21555-2015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0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液态嗜酸乳杆菌	Q/SWY 019-2015	QB/440000 65 22861-2015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1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复合酸度调节剂	Q/SWY 007-2016	QB/440000 65 24016-2016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2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复合酸度调节剂VI	Q/SWY 013-2015	QB/440000 65 21947-2015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二）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第六条的规定：“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的产品标准须报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已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

根据《企业产品标准管理规定》的第三条规定：“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产品标准，作为生产和贸易的依据。对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产品标准。”

第四条规定：“企业是企业产品标准的制定和实施主体，应当对其产品标准的内容及实施后果承担责任。”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公司产品无需取得 3C 认证。

经核查，公司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公司根据自身产品情况制定了企业产品标准，作为生产和销售的依据。公司制定的企业标准均取得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备案证明文件。

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深市监信证[2016]2468 号”《复函》，证明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三）公司所有产品是否需要并经过检验检疫部门认证

根据《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的第三十条规定：“国家质检总局对出口饲料的出口生产企业实施注册登记制度，出口饲料应当来

自注册登记的出口生产企业。”

2014 年 11 月 11 日，生物源有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出口饲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已取得权属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出口饲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

2017 年 1 月 3 日，公司已取得深圳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深检字[2017]8 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函》，证明：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公司工作人员的介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产品如涉及进出口业务，则该产品需要经过检验检疫部门的认证。

2014 年度，生物源有限外销乳康酸 3000 千克，实现外销收入 2.63 万元，合同编号：CR140261。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境货物换证凭条》，该批次产品经深圳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合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要求制定了企业标准；公司制定的企业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企业产品标准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取得进出口业务相关资质，涉及出口的产品已经过相关检验检疫部门的认证。

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查阅了与关联方之间的合同记账凭证。情况如下：

1、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在《公司章程》中针对与关联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制定特定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的现象。

2、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

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追溯确认的议案》，一致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和原则进行，不存在任何通过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的行为，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3、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投担保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对于关联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

（2）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回复意见】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

依据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为苏州万生源，实际控制人为胡文锋先生。胡文锋先生持有苏州万生源 53.00%的股权，控股苏州万生源。除此之外，不存在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查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苏州万生源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访谈实际控制人胡文锋，公司与苏州万生源业务情况对比如下：

	生物源	苏州万生源
经营范围	开发、销售猪饲料原料和预混料、	研发：生物制品；研发、销售：预包装

	调配饲料的酸化剂、甜味剂、调味剂、添加剂、提供相关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生产猪饲料原料和预混料、调配饲料的酸化剂、甜味剂、调味剂、添加剂。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研发、销售：除臭剂，并提供相关技术及配套服务；从事相关商品的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 （上述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功能性酸度调节剂、微生态制剂等生物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

经访谈实际控制人胡文锋，与公司及苏州万生源工作主管人员交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及苏州万生源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文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苏州万生源不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具有合理性。

（二）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1、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文件中作出了相关规定。其中，《公司章程》规定：董事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胡文锋先生已于2016年10月19日出具《承诺函》，承诺：“（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其他企业股权、股份、合伙份额，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生物

源目前及未来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凡本人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可能会与生物源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生物源；（3）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未履行前述承诺而给生物源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控股股东苏州万生源亦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本公司将在中国境内外的任何地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公司或其子公司产品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制定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项措施均有效执行，未发现控股股东或是实际控制人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有效执行，不影响公司经营。

六、公司存在对重大客户依赖的情况。请公司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公司结合客户集中情况和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请公司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情况”之“（三）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中的苏州万生源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四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苏州万生源为公司控股股东，且公司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第一大客户。

（二）请公司结合客户集中情况和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依据公司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酸度调节剂、微生态制剂等生物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公司下游行业饲料行业整合步伐加快，大型饲料生产商集中度提高，从而促使大型养殖企业、饲料龙头企业对饲料添加剂的需求越来越集中。该种行业特性，体现出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部分进行了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包括：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特驱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广东长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等国内大型畜牧企业。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下游行业实际情况及业务特点。公司目前正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开发新客户，以降低客户集中程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苏州万生源为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一，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与其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但受到行业及业务特性的影响，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拥有的《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工资明细，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抽查了公司的部分业务合同，公司资产的权属证明以及公司出具的《独立性说明》等文件。

1、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业务资质、业务合同，经本所律师查验及公司确认，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酸度调节剂、微生态制剂等生物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流程，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公司在报告期内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2、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公司合法拥有日常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和相关设备的所有权。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资产详见法律意见书“10 公司的主要资产”部分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三、关于公司专利的补充披露”，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详见法律意见书“10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除此之外，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利用其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的资金、资产的情形，公司在资产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专利中“一种利用乳酸菌生物合成纳米氧化锌的方法及纳米氧化锌复合饲料添加剂”为公司与关联方胡文锋、万生源共有，现相关各方正着手将前述“一种利用乳酸菌生物合成纳米氧化锌的方法及纳米氧化锌复合饲料添加剂”专利转至公司名下的相关工作。以上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承诺，承诺将配合办理上述专利过户至公司的手续，转让价格将以公允的评估价格为依据，不会以任何理由阻挠或拒绝转让。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有的上述专利对公司的资产独立性有一定影响，但由于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并未使用该等专利，且相关各方已着手将该等专利转至公司名下的相关工作。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有专利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资产独立性造成实质影响。

公司由生物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生物源有限所有的资产全部由公司承继，根据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验公司提供的权属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公司主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3、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主要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主要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2)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以及深圳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与员工签订独立的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进行了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员工购买了社保。公司在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险等方面完全独立管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4、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均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企业机构混同或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5、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独立核算；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二)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意见】

1、2014 年至 2015 年度，公司对控股股东苏州万生源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 57.95%和 50.88%，因此，2014 年至 2015 年度公司对关联方苏州万生源存在一定依赖。

2、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起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追溯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溯确认，且报

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出现显失公平的情况。

3、自 2016 年开始，公司未再与关联方苏州万生源发生交易，因此，对于苏州万生源的销售依赖情况已消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关联方存在一定依赖，但该等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追溯确认且定价公允，且对关联方的依赖情况现已解决，因此，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是否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否保证财务部门岗位齐备，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该岗位工作，能够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制定的财务会计制度，查阅了财务人员的会计从业资格证，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公司在基于《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通用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基础上，制定了《会计管理规章制度》。该制度对公司财务部的主要职责、日常财务审批、货币资金管理、印章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成本核算、日常工作交接、会计档案管理等方面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部门岗位齐备，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该岗位工作，各关键岗位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编制有良好基础。

八、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清理时间、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报告期内至审核期间，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6. 12. 31	2016. 07.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万生源	应收账款	-	-	-	109.92
广州市瑞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0.26	-	-	-
东智精冲	其他应收款	-	-	-	100.00
合计	-	0.26	-	-	209.92

报告期内，公司与万生源发生关联交易。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万生源109.92万元系公司与万生源关联销售产生的余额。

广州市瑞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生物源公司股东曹永长控股公司，2016年7月29日，曹永长成为生物源公司的股东，其控股公司广州市瑞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向生物源公司采购饲料添加剂，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未付生物源公司货款2,620.00元。公司与关联方广州市瑞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至审核期间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归还日	支付利息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1	东智精冲	100.00	2012.11.14	2015.12.31	2015.12.01	0.00	关联方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2	胡文锋	20.00	2016.11.28	-	2016.12.22	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	经营性往来
3	崔静波	20.00	2016.11.28	-	2016.11.16	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	经营性往来
4	曹永长	60.00	2016.11.28	-	2016.11.23	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	经营性往来

公司由于股改时存在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016年11月30日，公司代个人股东曹永长、胡文锋、崔静波缴纳股改时的个人所得税，截至2016年12月23日，上述股东已将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款归还公司。其他应收款-代扣个人所得税属于往来款性质中的经营性往来，不属于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代缴税款后，股东及时将该笔税款归还了公司，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东智精冲系生物源之股东万生源控股股东，截止2014年12月31日余额为

100.00 万元，该笔借款主要系满足东智精冲资金需求，无息提供的借款，该借款日期为 2012 年 11 月 14 日，已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归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相关治理尚存在不完善之处，未制订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未履行完善的决策程序，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未签署协议，未约定利息，但为规范公司经营管理及登陆资本市场，公司于报告期内积极规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资金占款均已收回本金，未收取利息。

股份成立后，公司依法建立“三会一层”，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建立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的股东均出具了《承诺函》。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九、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经本所律师检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系统以及中国执行公开信息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及信用中国(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中 国 裁 判 文 书 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了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和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均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依据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声明》,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声明出具之日, 本人/本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据此, 律师认为,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无子公司。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第二部分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公司申报后审查期间, 新取得或换发了如下资质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生物源	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SZ2016737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	2016. 12. 20	2019. 12. 19
2	生物源	出口饲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	4403AF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 12. 22	2021. 12. 21
3	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	44031400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17. 01. 10	长期有效

	源	册登记证书				
--	---	-------	--	--	--	--

二、关于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补充披露

1、在法律意见书“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9.1 关联方”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杨春	曹永长之妻
2	曹永军	曹永长之兄弟
3	广州市瑞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曹永军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在法律意见书“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9.2 重大关联交易”之“1) 关联方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8-12 月	2015 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
广州市瑞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销售	6500	—	—

上述补充披露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通过。

三、关于公司专利的补充披露

在法律意见书“10 公司的主要财产”之“10.3 无形资产”之“2) 专利权”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期
1	华南农业大学、东莞畜牧科学研究所、生物源有限	一种蜡样芽孢杆菌 YSQ08 及其应用	发明	ZL201310225409.9	2013.06.07	2015.12.02
2	胡文锋、苏州万生源生物科技	一种利用乳酸菌生物合成纳米氧化	发明	ZL201310147492.2	2013.04.25	2015.11.18

	有限公司、 生物源有 限	锌的方法及 纳米氧化锌 复合饲料添 加剂				
--	--------------------	-------------------------------	--	--	--	--

依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现在的日常经营、生产活动中并未实际用到上述两项补充披露的专利。上述专利中，“一种利用乳酸菌生物合成纳米氧化锌的方法及纳米氧化锌复合饲料添加剂”为公司与关联方胡文锋、苏州万生源共有。现相关各方正着手将前述“一种利用乳酸菌生物合成纳米氧化锌的方法及纳米氧化锌复合饲料添加剂”专利转至公司名下的相关工作。

公司关联方胡文锋、苏州万生源已分别出具承诺，承诺将配合办理上述专利过户至公司的手续，转让价格将以公允的评估价格为依据，不会以任何理由阻挠或拒绝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其他人共有的上述专利对公司的资产独立性有一定影响，但由于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并未使用该等专利；且相关各方已着手将该等专利转至公司名下的相关工作。因此，公司与其他权利人共有专利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资产独立性造成实质影响。

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

附件：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客户公司网站	客户的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经销/直销	定价政策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以养鸡业、养猪业、养牛业为主导，兼营食品加工、动物保健品的跨行业、跨地区发展的大型畜牧企业集团；是广东省农业龙头企业和全国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之一。	http://www.wens.com.cn/	招投标	销售功能性酸度调节剂、微生态制剂等生物饲料	直接销售	产品成本+费用+利润	否
安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主要从事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猪饲料、水产饲料、禽饲料和反刍饲料等的大型企业集团。	http://www.anschina.cn/	商业谈判	销售功能性酸度调节剂、微生态制剂等生物饲料	直接销售	产品成本+费用+利润	否
四川特驱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一家以农牧业为基础，农牧、食品、教育几大产业协调发展的大型企业集团。	http://www.scteq.com/	招投标	销售功能性酸度调节剂、微生态制剂等生物饲料	直接销售	产品成本+费用+利润	否
广东长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一家集生猪饲养、生猪优良品种培育、生猪屠宰、肉类加工、鸵鸟生产、饲料生产、林业生产、农贸市场经营服务、进出口贸易等大型企业集团。	-	商业谈判	销售功能性酸度调节剂、微生态制剂等生物饲料	直接销售	产品成本+费用+利润	否

南昌大佑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系一家大型专业化预混料企业，主要从事生产销售人工乳、教槽料、保育料、猪、鸡、鱼系列预混料。	http://www.dayounong.com/	商业谈判	销售功能性酸度调节剂、微生态制剂等生物饲料	直接销售	产品成本+费用+利润	否
苏州万生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系一家集食品、饲用、环保生物技术产品“产学研”于一体的民营科技企业。	http://www.shouzall.com/	商业谈判	销售功能性酸度调节剂、微生态制剂等生物饲料	直接销售	产品成本+费用+利润	是
赣州八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系一家专业的动物营养、动物保健和服务的供应商。	http://www.8v.com.cn/	商业谈判	销售功能性酸度调节剂、微生态制剂等生物饲料	直接销售	产品成本+费用+利润	否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生物源生物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丁少波
丁少波

经办律师： 陈金山
陈金山

经办律师： 谭闷然
谭闷然

2017 年 1 月 17 日